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4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陳百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桂圓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民國112年2月6日本院112年度全字第4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余玟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